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是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決定（「該決定」），即倘若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採納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傳送制式擬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將無權投入營運，除非香港流動電視網絡首先取得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該司法覆核申請」）。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的定義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布判詞，裁定該司法覆核申請敗訴。法庭同時頒發暫准令，命令本公司及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該司法覆核申請及相關傳票之訟費，包括延聘兩名大律師。若訴訟各方就訟費未能達成協議，訟費則由法庭評定。本公司現正就上訴理由尋求法律意見。

儘管上述情況，本集團將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探討採用另一個傳送制式的技術可行性。可行的商業方案是否能夠落實仍然不確定。由於當前出現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現正就有關其多媒體業務的財務影響進行評估。視乎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業績將可能出現多媒體業務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顯著的影響。

本公司於適當時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再度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零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等待本公告的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杜惠冰女士（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